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5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5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

许成富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

周世权

王 珈

2016 年 11 月 29 日